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湯效蘭

電話：(02)77366705

電子信箱：middle@mail.moe.gov.tw

100507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28樓2885室

受文者：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20129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賦優異提早入學鑑定申請期程

主旨：函轉「113學年度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未足齡兒童申請資賦優異提早入學鑑定」申請期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27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22568453號函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3條辦理。
- 二、請貴校於113年2月16日（星期五）前將評量申請表件寄送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湯效蘭小姐收，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請貴校提醒家長屆時須依薦定時程返國接受評量。
- 三、本案若有欲詢問事項，請洽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黃綵璟輔導員，電話：(02)29438252，分機714。

正本：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副本：

#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